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云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云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刘云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刘云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梁碧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梁碧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梁碧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静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张静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张静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智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王智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王智群

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黄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黄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